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8-329）

許委員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已訂頒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及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內容包括風災及震災災害預防、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具體防救災對策與機制，並律定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、權責，加強防災、減災、應變與復原重建作為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共同合作執行。其中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已於本（105）年 10 月 20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預訂本年 12 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，於民國 106 年 1 月底前函頒實施；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草案刻正由內政部依據本年度襲臺之尼伯特、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災害經驗，積極研討中。
- 二、另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救災資源，內政部已建置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」，依人員、救災物資、車輛資料、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、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、特殊救災機械等 6 大類予以管理，並新增 GIS 災情點位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功能，俾利查詢、調度、更新及維護，強化災害應變效能。此外，亦建置「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」，強化民間救災人力運用與管理；迄至本年 7 月 25 日，全國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計 4 萬 9,810 人（含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7,045 人、婦女防火宣導隊 1,619 人、鳳凰志工隊 1,119 人、災害防救團體 4,571 人、義勇特種搜救隊 674 人、睦鄰救援隊 3,339 人及民間緊急救援隊 1,443 人）。
- 三、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，內政部消防署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（103 年-106 年）」，採分梯、分年方式於全國 367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推動執行，期使災害防救第一線之地方政府培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災害防救專業，進行相關防救工作之協調、整合、督導與落實，俾整體防救體系運作更加順暢。另政府亦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自 103 年起召開「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」，系統性整合災害防救服務之民間團體，定期召開溝通協調會議，尤以大型災害後共同協商配置服務資源，已有良好成效與基礎，如高雄氣爆事件、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等。又政府自 99 年度起均於防汛期前，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演習，並配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同步實施，驗證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能力，俾因應颱風、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。104 年各部會辦理之各式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合計超過 639 場次，參與人員逾 2 萬 7,661 人次。
- 四、村（里）為防災最基層單元，為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，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成立 513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，以及培訓 2,000 多位土石流防災專員。另經濟部水利署亦推動成立 3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 1,500 多位防汛護水志工，並推動企業聯合防災，聯結 7-11、公民營加油站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逾 8,800 個水災災情查報點，遇有災情隨即通報應變處置，提升民眾防災意識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平台經濟發展，應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9-347）

許委員關切平台經濟發展，建議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隨著資通訊科技（ICT）的進步，全球化與網路環境日趨成熟，數位經濟的發展，成為大勢所趨。數位經濟是創新、成長與社會繁榮的強力催化劑。數位經濟的發展過程中，創新商業模式隨之興起，為了在創新發展和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，各國政府均持審慎因應的態度。如歐盟執委會認為，新的經濟模式可創造新的市場需求，也能帶給傳統行業新的客源，應盡力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。
- 二、在臺灣，數位經濟的創新營運模式衝擊實體（既有）服務提供者之營運，政府一方面須注意實體與虛擬（平台經濟）發展間之公平競爭，另一方面亦須思考提升實體經營者之競爭力。在法規調適方面，政府秉持誠實納稅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競爭等原則，檢視現行法令是否合宜，是否須修正。
- 三、數位經濟（包括平台經濟）創新產業倘涉公共安全，所涉行業為管制業別者，世界各國均多有限制及規範，避免以創新之名規避法律。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例，因涉及公共安全，且為管制業別，平台經濟業者（如 Uber）欲介入經營，自須遵守相關公路法令規定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亦樂見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、資訊軟體之應用，提供更多元、便利之使用環境。交通部已完成鬆綁公路法規，開放預約計程車車型、費率、車身標識（包括車身標示、顏色及免設置車頂燈）等，提供乘客更為智慧、安全、便利之多元運輸服務，提升整體計程車產業競爭力，以回應消費者需求，創造雙贏局面。
- 四、因應數位經濟發展，政府樂見平台經濟業者在臺灣設立據點，但創新發展仍應兼顧公共利益。政府亦將密切注意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俾於創新與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。

（二十三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，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9-342）

顏委員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，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辦理之「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」共 3 項子計畫，總經費 932 億元。
 - （一）山線（高架延伸烏日段）：路線長度 3.7 公里，改建烏日車站 1 座，建設經費 72.9 億元，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9 年完工。
 - （二）彩虹線（大甲至后里）：路線長度 16.0 公里，建設經費 315.19 億元，新建 3 座、改建 2 座車站，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1 年完工。